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萬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一般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身體認知狀況，易生不良影響，亦對道路狀況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故施用毒品後，在道路上駕駛汽車等動力交通工具，將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產生相當之危險，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險狀態，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其尿液經鑑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0690ng/mL、安非他命濃度達1670ng/mL、依托咪酯濃度達122ng/mL，且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3段、西園路2段之具一定車流路段等情節，暨被告前於民國114年12月、115年

1月間各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均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在卷可查，顯見其素行非屬良好，且遵守法律之意識薄弱；兼衡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高職畢業、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9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張景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如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5509號

被　　告　陳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萬於民國115年6月23日18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田單街附近河堤，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另案偵辦）後，仍於同年月24日11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3段、西園路2段口時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於同日14時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後呈現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其安非他命濃度達1670n

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0690ng/mL、依托咪酯濃度達122ng/mL，已逾行政院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1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72）、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明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品媛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